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 : 4982)

總目 :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 : (-) 沒有指定
綱領 : (1) 能源供應 ; 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管制人員 :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局長 : 環境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 : 632) :

過去 5 年, 當局每年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及其事發原因的比例為何; 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、跟進工作及成效為何; 當中施加罰則的個案數目, 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; 請按年份列出。

提問人 : 陳家洛議員

答覆 :

- (a) 過去 5 年 (即 2009-2013 年) 所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, 依次分別為 392、345、420、334 和 339 宗。
- (b) 該等事故基本上可歸納為 3 個類別: 氣體喉管 / 氣瓶 / 配件損壞 (約佔 67%)、不小心或不適當使用氣體配件 (約佔 6%)、與氣體無關的事故 (餘下 27%)。
- (c) 氣體事故調查工作是由工程師及督察處理, 有關人員並須負責巡查、公眾教育和宣傳等職務。我們沒有只涉及事故調查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。
- (d) 為促進氣體安全, 我們會根據氣體事故的調查分析結果, 策劃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制訂巡查計劃。在 2014 年會繼續就氣體安全進行各項宣傳工作, 以減少氣體事故的數目。
- (e) 以下為過去 5 年經檢控而施加罰則的個案數目:

<u>年份</u>	<u>個案數目</u>	<u>最高罰則 (元)</u>	<u>最低罰則 (元)</u>
2009	63	6,000	300
2010	31	7,500	400
2011	28	8,000	1,000
2012	41	5,000	500
2013	30	15,000	300